

(15) 其它 (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的 (经开区道路市政及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经开区道路市政及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99 人, 营业收入为 63864.4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7420.48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2、(经开区道路市政及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无锡市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6 人, 营业收入为 8844 万元, 资产总额 7357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3.2.24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标、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